

证券代码：838317

证券简称：明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邱秋雄、邱伟杰、邱妍婷回避表决，该议案径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7.77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8万元。

截至2017年2月9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8万元全部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验字第05010005号的《验资报告》。

2017年3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564号《关于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

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777,780 股，其中限售 2,083,335 股，不予限售 694,445 股。

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01668235398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严格按照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将募集资金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2 月 21 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三、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未发生提前使用的情况，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94.75 元，截止 2019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销户。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8.00
二、2017 年银行孳生的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218.87
三、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003,188.00

项目	金额（元）
四、2018年银行孳生的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44.12
五、2019年1月转出支付部分税款	1794.75
六、2019年1月销户结息	0.36
七、2019年1月销户结转	0.36
五、截止2019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8日